

物业租赁合同书

甲方(出租方):

张维培

乙方(承租方):

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甲方将坐落于 东坑市场东坑街126号，按现状租赁给乙方有偿使用，租赁面积为 90 平方米。乙方将租赁厂区从事 。租期为 四 年，即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2、租金每月 5500 签约时乙方应向甲方预付租金 5500 押金 11000 此押金不得抵租金。每月先交租金后使用，即在每月 10 日前付当月租金给甲方，如拖欠租金，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收取拖欠租金，并作乙方违约处理或收取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，超过二个月终止合同，并收回全部物业所有不动产投资无偿收归甲方所有。

3、租金按每月缴交，一年 为递增期，每期递增 租金。
4、从签定合同日期起至 年 月 日止为装修免租期，在装修期内，甲方将屋顶修善处理，杜绝漏水；往后房屋如有漏水问题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，须补修装修免租期内的租金给甲方。

5、乙方从签名同经营之日起，税收、水电费、治安费、卫生费、牌照费、房屋窗户损坏维修等费用及一切权债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一切费用均与甲方无关。如需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支付。

6、20 年期满后所有装饰及不动物件不能搬走损坏，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7、甲方负责把水电接到门口，其余一切不负责，签定合同之日起生效。
8、合同期内乙方要做好消防、治安、卫生、环保等工作，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。

9、因不可抗力及国家令征收、道路扩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10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相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不能达成协议，可申请由物业所在地法庭依法律程序解决。

11、合同期满后租金付清给甲方，交齐税收、工商、水电费、治安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后，押金才无息退还给乙方，此合同自行作废。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此合同不能转让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该房屋二、三楼不能放重物，如有问题甲方不负责。

甲方签名: 张维培
2016年9月14日

乙方签名: 张维培
2016年9月14日
租金 5500 押金 11000 无其他费用